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一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86.0C，以下简称“圣兆药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58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圣兆药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董事谢宇琦、张洪瑶、黄惠锋、彭忠华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圣兆药物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圣兆药物就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圣兆药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圣兆药物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并就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兆药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关于修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时，董事谢宇琦、张洪瑶、黄惠锋、彭忠华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兆药物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并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兆药物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

的核查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部分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58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8日，圣兆药物通过公司公示栏、OA，就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OA，向全体员工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最长不超过 10 年。

###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尽快完成股份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 （三）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1、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股份累积限售期限为 7 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

的要求。

####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激励对象满足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其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限售期	解限售日期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2026年1月1日	25%
第二个限售期	2027年1月1日	25%
第三个限售期	2028年1月1日	50%

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

为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件）关于税收递延的要求，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一年内不对外转让（即解禁后持有不少于1年）。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2元。

### （一）确定方法

本计划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3.42元/股。该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因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较长，为了不增加被激励对象的经济负担，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激励性质、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计划草案公布前5、20、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98元/股、16.96元/股及17.12元/股；本次

定价低于上述价格的 50%。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14%，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该次定向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企业同时也是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对于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主营业务为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的开发及产业化。创新制剂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市场容量大且产品附加值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及品质特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加速公司研发进程，公司拟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从而避免核心员工的流失，稳固研发团队，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推动公司研发项目早日实现上市销售并为全体股东创造利润。

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较长、解限售要求高，为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 50%。同时：

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长，在限售期内，绑定核心员工能够有助于推进公司多个在研项目陆续实现商业化，为股东创造利益。

2、解限售条件要求高：公司目前的市值与解锁条件设置的市值指标存在很大差距，未来公司上市也离不开全体员工的付出与配合。而公司市值的提升，离不开核心员工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3、公司目前暂时处于业绩亏损状态，如授予价格过高且限售期较长，则核心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核心员工和稳定研发团队，也背离了股权激励的出发点和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虽然低于公允价格的 50%，但锁定期长及解限售条件要求高的设定，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授予价格的制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锁。

###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限售期	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80 亿元。 2、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2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第二个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100 亿元。 2、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3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第三个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交易价格（成交额除以成交量计算）对应的公司市值超过 120 亿元。 2、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4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限售期内，若公司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及主板）上市，则视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比例

分批解除限售（仍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对转板上市相关限售条款的要求）。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

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 （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总市值、药品注册批件数量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量或公司上市。总市值指标反映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的交易价格，是企业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重要体现，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作为药物研发公司，药品注册批件数量及进入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项目数量是公司经营业绩最直观的体现，也是公司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所必经的节点；推进研发项目节点的达成依靠稳定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也是公司股权激励最直接的目标。公司上市作为企业发展历程中较为重要的里程碑，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及付出；因此，如公司在精选层完成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意味着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付出推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达到了激励的目的。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

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的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条的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14%，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22,282,36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1%。因此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 11.8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

(2)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3.42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激励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

(3) 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量为 5,427,637 股。

(4)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4,548.36 万元。

(5) 等待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限售日期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25%
第二个限售期	2027 年 1 月 1 日	25%
第三个限售期	2028 年 1 月 1 日	50%

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1日。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各期解锁股份比例测算的对各期业绩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摊销费用	715.9	747.0	747.0	747.0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费用	747.0	517.7	326.8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选取的参数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择，相关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测算时公司授予日的交易价格未最终确定，因此，最终实际股权激励成本与测算金额有一定差异，届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关于回购价格及其计算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解锁。

对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同时，草案约定了本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票的条件及回购安排：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

（一）激励对象存在如下过错情形的：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严重失职、渎职；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其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等，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10、其他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决定回购激励股票的，公司以授予价格实施回购。

（二）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四）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未解锁部分个人考核条件视为已完成，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五）激励股份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回购价格时涉及授予价格的亦需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股份及解锁条件等无需调整。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设定及其计算方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全体激励对象出具书面承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同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 公司同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同全体激励对象均签署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书中确认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 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